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06 學年度 教育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桃園員樹林班)

- 一、招生依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招生目的：為提供中小學教師、教育相關行政人員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並提升教育行政管理與課程教學專業素養。
- 三、招生人數：20 至 30 名為原則（最低開班人數 20 名及最高人數上限 30 名）。
- 四、招生對象：各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學員須具備報考碩士班之資格）。
- 五、課程規劃：課程總計 9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
1. 教育行政研究（3 學分）
 2. 課程與教學革新專題研究（3 學分）
 3. 教育基礎理論研究（3 學分）
- 六、師資群介紹：

本校專業 授課師資	教師	職稱	學術專長
	李安明	教授	教育與學校行政、教學領導、組織行為、質性研究法
	顏國樑	教授	教育政策、教育與學校行政、教育法令、教育評鑑、教育政治學
	林志成	教授	教育(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行動研究、行動科學、行動哲學與行動智慧、知識管理、專業發展與組織文化經營、特色學校經營、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
	蘇永明	教授	教育哲學、現代與後現代的理論、教育史、教育現象的理論分析
	鄭淵全	教授	教育經營與管理、課程領導與管理
	陳美如	教授	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心理學
	王子華	教授	數位學習、網路化評量、評量素養、科學教育、師資培育、網路化形成性評量與回饋策略、學習科技融入教學
	彭煥勝	教授	教育史、教育思想、師資培育、初等教育
	謝傳崇	教授	正向領導與管理、校長卓越領導、學校創新經營
	成虹飛	副教授	課程研究、質的研究、課程與教學、課程評鑑、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心理學、行動研究、敘說探究、華德福教育
	詹惠雪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理論、課程與教學設計、師資培育、高等教育
	王淳民	副教授	教學設計、電腦融入教學、遠距教學、多媒體教材評估、數位學習理論
	王為國	副教授	教學理論、認知與教學、課程設計、多元智能教育、質性研究、教育心理學、課程領導

	邱富源	副教授	色彩配色、3D 模型製作及逆向成像、3D 動畫製作、互動多媒體動畫
	白雲霞	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學校本位課程、社會科教材教法
	李元萱	助理教授	電子文本閱讀、師資生網路知識信念、教育心理學、教育統計、量化研究法

七、開班日期：預計 106 年 9 月開班（確定時間以正式公告為準）。

八、上課時間：預計自 106 年 10 月 開始上課（確定時間以正式公告為準），至 107 年 5 月前完成；上課以平日（17：10—21：00）、假日（09：10—12：00 及 13：10—17：00）上課為原則。

九、上課地點：以桃園市員樹林國小或桃園市內壢國小為上課場地。

十、收費標準：

(一)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9 學分共 45,000 元。**（如未獲錄取，則全額退費）

(二)繳費方式：至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線上報名系統

（<https://signup.nd.nthu.edu.tw/ceeproject/>）註冊為會員與報名，完成後系統會提供一組繳費帳號表單 EMAIL 至您的註冊信箱。

1. 勾選 ATM 轉帳：依繳費單上的轉帳帳號繳費。

2. 勾選現場繳費：請列印繳費單並攜帶現金至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一樓出納組繳費。

十一、報名時間及流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依完成繳費為主）。

(二)報名流程：請先至本校南大校區推廣教育中心線上報名系統

（<https://signup.nd.nthu.edu.tw/ceeproject/>）註冊為會員與報名。

備註：

1. 註冊報名系統時請務必填寫最高學歷畢業學校欄位。

2. 註冊報名系統時請務必填入本人之退款帳戶資料。

3. 成為會員後，請登入系統進入課程資訊-近期課程，點選「106 學年度教育學碩士學分班」，並勾選繳費方式，最後確認結帳，系統呈現「您已完成報名流程，系統另將繳費資訊寄至您的 Email 信箱，敬請查收」。

4. 請至您註冊信箱下載列印「進修及推廣課程繳費通知單」進行繳費。

備審證件電子郵寄：

1. 身分證正、反面。

2. 具有報考研究所資格學歷證件-大學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書。

3. 請將以上拍照或掃描檔傳 E-mail 至：pohsiu6082@gmail.com

十二、錄取方式

- (一) 錄取方式：報名系統最高接受 40 人報名，本學分班滿 20 人開班，招收上限 30 人，報名經本系審查後錄取。
- (二) 未獲錄取者，將通知退費。
- (三) 結果公布：錄取名單將於 9 月 4 日(星期一)公告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首頁，網址(<http://delt.web2.nhcue.edu.tw>)。

十三、取得資格：每門課程缺席時數未超過總時數 1/3(缺席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假)且經授課教師考評及格者(每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書。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取得本班學分證書之學員，於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含日間碩士班、教育行政及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不論是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入學後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抵免學分(入學後可申請抵免上列班制之組內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至多 9 學分)。
- (二) 除上列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外，錄取本校其他系所碩士班，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入學後得申請抵免跨部跨所自由選修，至少 6 學分)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 未獲錄取或因人數未達開班下限，以致不開班時，由本校於報名截止日後一個月內退全額費用至學員所提供之銀行帳號。

十五、連絡方式：

- (一) 推廣教育中心 (03) 571-5131 轉 78215。
網址：<http://ndcee.web.nthu.edu.tw/>
- (二) 教育與學習科系學系辦公室 (03) 571-5131 轉 73049。
EMAIL：pohsiu6082@gmail.com